



Santa Clara County
**PUBLIC
HEALTH**

強制性指令



農業

2020年7月13日生效
sccgov.org/coronavirus

發布日期：2020年7月10日

聖塔克拉拉縣

公共衛生局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nd Floor
San José, CA 95126
408.792.5040



農業、食品包裝和食品加工企業強制性指令

請確認您的設施或工作場所可以根據州政府命令營業。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則必須遵循限制性更強的指令。除此強制性指令外，州政府還對必須遵循的某些設施和工作場所提供了具體指引。

欲瞭解州政府命令和州政府指引的訊息，請瀏覽 covid19.ca.gov。

發布日期：2020年7月10日

農業、食品包裝和食品加工行業提供了支援全國食品供應鏈的重要服務。這些行業包括在室內和室外飼養動物、種植農作物或農作物樹木的行業（包括園藝、溫室內栽培的農作物、畜牧、養魚場和奶牛場）以及包裝或加工農產品（包括肉、魚、奶製品，或農產品）。由於農業企業經常在現場安置工人並為工人提供食物，並且由於這些行業通常涉及共用的工作場所運輸，因此在預防和控制 COVID-19 的傳播方面面臨著獨特的挑戰。此外，許多食品加工和包裝企業由於其工作環境，包括通風條件和生產線以及其他促進工人密切接觸的區域，而成為 COVID-19 傳播的熱點。

本指令解釋了農業、食品包裝和食品加工企業可以營運的方式。**本指令是強制性的**，如果不遵守本指令，則違反了2020年7月2日發布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命令」）。您必須遵守命令和本指令的所有要求。

2020年7月2日命令

命令對所有企業和活動施加多項限制措施，以確保本縣盡可能保持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社交間距規程**：所有企業都必須使用[此處](#)的線上表格填寫並向縣政府提交最新版本的《社交間距規程》。提交規程即表示願受偽證罪的處罰，這意味著據簽名人所知，表格上所寫的所有內容都必須真實準確，提交虛假信息屬於犯罪行為。必須將

農業、食品包裝和食品加工企業強制性指令第1頁，共9頁
(2020年7月2日發布的命令)

縣參事會：Mike Wasserman、Cindy Chavez、Dave Cortese、Susan Ellenberg、S. Joseph Simitian
縣行政執行官：Jeffrey V. Smith

規程分發給所有工作者，執行命令的所有官員必須可以存取規程。企業有責任確保員工以他們理解的語言瞭解並接受有關規程要求的訓練。

- **告示牌：**所有企業必須列印（1）更新的「新冠肺炎應對準備就緒」標誌和（2）《社交間距規程訪客須知》，並且必須在所有設施入口的顯眼處張貼。在網上提交《社交間距規程》後，即可列印這些文件。
- **面罩：**企業設施或工作場所中的每個人都必須隨時戴面罩（年幼的兒童、在醫學上不建議使用面罩的人士或在與聽力障礙者進行交流的時候除外）。在工作期間，農業、食品包裝和食品加工工人都必須隨時戴面罩（或加州和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為農藥施用等某些活動規定的其他呼吸道防護）。除非戴面罩可能構成工作安全風險。工人在進行送貨時也必須戴面罩，除非獨自在送貨車輛中。
- **人員密度限制：**所有企業都必須限制可能同時在設施中的人數。對於工作人員，限制為室內設施總面積（這意味著總空間，包括僅對員工開放的區域，如儲藏室）每 250 平方英尺容納 1 人。對於顧客，限制對公眾營業的室內空間每 150 平方英尺容納 1 人。人員密度要求告訴企業可在一個人離開他們的設施之前允許多少人（工作人員或顧客）入內。需要家長或監護人陪同的 12 歲以下兒童沒有人員密度限制，但 12 歲及以上的每個人都要計入人員密度限制。（註：此人員密度要求不適用於田間等室外區域或工人住房。）

詳情請參閱[命令](#)和[常見問答網頁](#)。

除了根據命令適用於所有企業的這些一般要求之外，農業、食品包裝和食品加工設施必須遵守以下指令。

社交間距規程

1. 確保社交間距的強制性措施

除了《社交間距規程》中列出的要求之外，農業、食品包裝和食品加工企業還必須採取以下步驟，以確保設施或工作場所中的每個人都盡可能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

- a. 在設施或工作場所張貼告示牌，提醒並指示任何人與其家庭單位外的所有人隨時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距離。這個 6 英尺（2 公尺）的要求適用於室內空間（例如生產、包裝、生產線和溫室）和室外空間（例如田間）。

- b. 採取措施以確保工人在加工/包裝生產線和其他工作站上盡可能彼此保持至少六英尺（2 公尺）的距離。這些措施可能包括實物隔板（例如條形窗簾、透明壓克力板或其他不會穿透的分隔物或隔板），以及視覺提示，例如在地板做標記、貼彩色膠帶或標誌，指示工人應站在哪里以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 c. 如果可行，修改工作站的排列方式，包括沿著加工/包裝生產線，以使工人在各個方向（例如，從側面到側面和面對面時）至少相距 6 英尺（2 公尺）。在理想情況下，修改工作站的排列方式，以使工人不會彼此面對面。
- d. 指定工人在加工和包裝生產線以及農作物收穫和田間工作期間監督進行社交間距。
- e. 如有必要，每天增加輪班次數來確保足夠的社交間距，放慢生產線速度，並加大工人之間的距離。必要時調整輪班並錯開工作人員的時間，以保持足夠的社交間距。考慮至少保留一個輪班，專門用於進行加工廠的清潔和消毒。即使需要減慢生產速度，也應盡最大可能保持六英尺的社交間距（2 公尺）。
- f. 在排隊的地方（例如在上下班打卡機和休息區）使用視覺提示（例如地面標記）向工人說明站立的位置，以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
- g. 盡可能提供虛擬會議和訓練機會，或將其移到戶外進行。除非有必要確保設施的安全運營，否則不應進行面對面會議。
- h. 指定投放地點，以在遠離現場和農場人流量高的區域接收貨物。確保工人與送貨司機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
- i. 進行送貨時，請提前致電收貨人，然後將其運送到已確認的投放地點，以消除與收貨人的身體接觸。
- j. 訓練工人避免互相以及與拜訪設施或工作地點的送貨司機和其他人握手、擁抱或類似的問候方式。
- k. 根據工資和工時規定，錯開工作人員休息時間安排，以限制同時在休息室或食堂中或一起休息的工人人數。
- l. 重新配置、限制或關閉休息室和其他公共區域，以保持社交間距。由於工作人員在進食或喝飲料時要取下面罩，因此休息室存在風險，而且休息室通常

位於較小的封閉空間中。如有可能，根據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的要求，使用遮陽棚來設立室外休息區。

2. 強烈建議採取措施確保社交間距

衛生局長強烈建議採取以下其他社交間距措施，但並非嚴格要求：

- a. 考慮將同批工人分成同一組，有相同班表。分組可以透過最大程度地減少一周內彼此密切接觸的不同個體的人數來降低工作場所的傳播，並且如果工作場所中出現陽性病例，可以減少需要隔離的工人人數。
- b. 在狹窄的通道（如走廊或田間行列）中指定單向通道，以避免工人密切接觸。
- c. 修改或錯開輪班開始和結束時間以及交替使用更衣室地點，以增加在更衣室內和上下班打卡機的社交間距。

工人運輸措施

3. 雇主提供運輸的強制性措施

為工人提供運輸的雇主必須採取以下措施：

- a. 盡可能限制車輛中的人數，以保持社交距離。可能需要額外的車輛或多次行駛，才能運送所有工人往返於設施或工作地點。
- b. 在可能的範圍內，運輸車輛中的工人應有足夠的空間讓坐在車內的每個人都與其家庭單位之外的每個人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距離。
- c. 要求司機和乘客在車內時隨時戴面罩。
- d. 指示乘客在車內時，盡可能與其他家庭單位的成員保持社交距離。
- e. 每次行駛後都要清潔和消毒經常被觸碰的表面（例如門把手、扶手、安全帶和安全帶帶扣）。
- f. 盡可能使車窗保持打開狀態，並將加熱器/空調設為新風，以免再循環。
- g. 提供乾洗手液，供駕駛員和乘客在上車時以及在車上時根據需要使用。

4. 降低與工人共乘車相關的風險的措施

僱主必須鼓勵工人避免自行安排與其家庭單位之外的人士共乘車往返工作。指示工人，如果他們確實需要與其家庭單位之外的人士共乘車，他們應該：

- a. 盡可能限制車輛中的人數，以保持社交距離。
- b. 乘車時應盡可能與其家庭單位之外的成員保持距離。
- c. 與非同一家庭單位的其他人一起乘車時，請隨時戴面罩。
- d. 每次共乘車後清潔和消毒經常被觸碰的表面（例如門把手、扶手、安全帶和安全帶帶扣）。
- e. 盡可能使車窗保持打開狀態，並將加熱器/空調設為新風，以免再循環。

消毒和衛生措施

農業、食品包裝和食品加工企業必須執行以下消毒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設施內部或工作場所傳播的風險：

5. 定期設施和工作場所清潔

定期按照 [CDC 指引](#) 進行設施和工作場所清潔，包含：

- a. 定期對所有觸碰頻率高的區域和表面進行消毒（例如門把手、把手、扶手、電燈開關、消毒站、洗手間、水槽、馬桶、打卡器和更衣室）。
- b. 在人流量高的區域（例如，休息室和更衣室）進行定期徹底清潔。
- c. 輪班或使用者前後清潔和消毒所有工具、設備、共用防護裝備（如安全帽）和控制裝置，以頻率較高者為準。
- d. 如有必要，請修改營業時間以確保可以對設施和工作場所進行定期且徹底的消毒。
- e. 用於遵守指令本節的消毒劑必須可有效抵禦 COVID-19。CDC 在 [此處](#) 提供了有效的消毒劑清單。

6. 洗手

除了對整個設施或工作場所的工人提供乾洗手外（根據《社交間距規程》的要求），張貼告示牌要求工人定期使用乾洗手液或洗手（至少用肥皂/洗手液和水洗20秒）。在下列情況下，工人應洗手：

- a. 上班時和下班前
- b. 使用洗手間後
- c. 咳嗽、打噴嚏、使用面紙巾或吸煙後
- d. 製作食物之前、之中和之後
- e. 進食前後
- f. 在拋棄式手套之前
- g. 與他人近距離接觸後
- h. 觸碰共用的表面或工具後
- i. 戴口罩或手套前後
- j. 觸碰動物、動物飼料或動物排泄物後
- k. 觸碰垃圾後
- l. 進行其他可能弄髒手的活動後

7. 清洗和衛生間設施

提供備有足夠的清潔劑、水和一次性紙巾或乾手器的洗手和廁所設施。盡可能安裝非接觸式水槽、皂液器、消毒液分配器和紙巾分配器。

8. 確保工人有足夠的時間清潔

為工人提供足夠的時間在輪班期間做好清潔的工作。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作為工人工作職責的一部分進行。

9. 其他措施

- a. 考慮安裝移動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最高效率，打開裝有紗窗的門窗，並進行其他修改以增加室外空氣交換和通風。
- b. 如果在設施中使用風扇，請確保風扇在工人的呼吸區域吹送的是乾淨的空氣。
- c. 在送貨前後清潔送貨工具和送貨設備，並在送貨過程中攜帶消毒材料。

員工住房設施

10. 強制性最低標準

- a. 僱主提供的農業工人住房設施必須符合以下最低標準：
- b. 為確認或疑似罹患 COVID-19 的農場工人提供專用且隔離的睡眠區、廚房和洗手間，以隔離和恢復健康，而不感染他人。
- c. 工人住房設施必須符合州住房法規要求，以防人滿為患。確保工人在住房設施中隨時能夠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包括在娛樂、做飯、吃飯和睡覺時。
- d. 共用房間中的床必須床頭/床腳交替佈置，並且至少間隔六英尺（2 公尺）。如果住房設施配有雙層床，則可以交替安排工人睡上下舖位，或者最好在兩個佔用的床之間留一個完全空的雙層床。切勿讓一個雙層床的上下舖位都有人。
- e. 鼓勵經常且徹底洗手。確保洗手台上有足夠的洗手液/肥皂、水和紙巾，並提供乾洗手液來增添洗手台。
- f. 確保經常清潔住房單位並隨時準備充足的消毒劑和殺菌劑。
- g. 確保共用房間具有良好的空氣流通和通風。在安全可行的情況下，應採取措施以最大程度上提高室外空氣交換，例如打開窗戶。
- h. 最大程度上減少共用淋浴/盆浴設施。如果一組工人同時使用淋浴/盆浴設施，則人數非常少，讓工人在淋浴/盆浴期間隨時可以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距離。每組工人使用前後必須徹底清洗淋浴/盆浴設施。

11. 廚房和共同用餐區的強制性最低標準

雇主提供的住房設施中的共用廚房和用餐區必須滿足以下最低標準：

- a. 錯開提供食物時間，以減少廚房和用餐區的擁擠，並使工作人員和居民隨時保持至少 6 英尺（2 公尺）的社交距離。每個座位之間的用餐區域應徹底清潔。
- b. 提醒廚房工作人員實施最佳衛生習慣，包括經常用洗手液/肥皂和水洗手至少 20 秒，並經常提供休息時間來洗手。
- c. 在廚房和用餐區，按照 [CDC 指引](#) 增加清潔和消毒所有表面的頻率，包括廚房工作人員和工人在領取食物後使用的餐桌、檯面和餐桌。
- d. 請勿讓工人從自助餐、沙拉吧或其他公共食品和飲料容器進行自助服務。提供預先包裝好的食物，或指派工作人員分發食物和飲料。
- e. 禁止共用碗碟、水杯、杯子和飲食餐具。非一次性餐飲服務物品必須在每次使用前後用洗潔精和熱水清洗，或在洗碗機中清洗。

確診病例要求

12. 一般要求

一旦農業、食品包裝和食品加工企業發現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的人士在檢測日期後 48 小時內或出現症狀後 48 小時內曾在設施或工作場所，企業必須遵循 www.sccsafeworkplace.org 上的說明，包括：

- a. 當有人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時，立即進行特定於工作場所的《社交間距規程》的程序。
- b. 在企業得知確診病例後的四個小時內，按照 www.sccsafeworkplace.org 上的說明向縣公共衛生局報告確診病例。
- c. 應關閉所有已知被確診工人在過去的 48 小時內曾出現的地方，並保持這些地方關閉，直到對其進行清潔和消毒。
- d. 遵守縣政府所有的病例調查、接觸者追蹤和工人檢測措施。

13. 勞工承包商必須立即報告確診病例

若得知有一名經檢測呈陽性的員工當前在工地工作或接受檢測的日期後 48 個小時內或在出現症狀的 48 小時內曾在工地，所有勞工承包商必須立即（1 小時內，無論一天中的什麼時間）向農業或食品包裝/加工企業發出警報。

病假要求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的加州第 N-51-20 號行政命令要求，所有從事食品供應鏈工作的具有 500 名或更多員工的雇主，必須為全職工作者提供最多 80 個小時的病假（以及為工作時間少於全職的工作者計算的休假）。這包括農場工人以及食品加工和包裝工人。如果工作者 (1) 須執行檢疫或隔離令，(2) 由於與 COVID-19 有關的擔憂被醫護人員建議自行檢疫或自行隔離，(3) 因為與 COVID-19 傳播有關的擔憂而被其僱用實體限制工作，則可以休病假。

強烈鼓勵不受該法律約束的雇主擴大其工作人員獲得緊急病假的機會，以保護工人及其家庭免受 COVID-19 的傳播侵害。

隨時瞭解最新情況

欲知該行業和其他主題的常見問答，請參閱[常見問答網頁](#)。請注意，本指令可能隨時更新。欲知衛生局長命令的最新訊息，請瀏覽縣公共衛生局網站，網址為www.sccgov.org/coronavirus。

農業、食品加工和

食品包裝企業和工人的其他資源

- [農場工人如何保持免於感染冠狀病毒 \(COVID-19\)](#)（加州公共衛生部）
- [肉類和家禽加工工人和雇主指引](#)（美國疾病預防與控制中心）
- [農業工人和雇主指引](#)（美國疾病預防與控制中心）
- [工作者指引](#)（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